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1號9樓之1

聯絡人：朱天慈

聯絡方式：02-23925077 分機 31

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roc CPA.org.tw>

受文者：全體會計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全聯會字第 112019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關於本會擬修訂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二號「對未遵循法令事項之因應」(暫定)草案乙案，惠於112年4月17日前提提供卓見，敬請 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 112 年 3 月 9 日第 12 屆第 20 次理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二號公報「對未遵循法令事項之因應」(暫定)公報草案之修正對照表，本會已於 112 年 3 月 17 日公告於公會網站，請 卓參連結如下：

https://www.roc CPA.org.tw/news/more_nomal?id=2d506e2a3c29416fab2291f11d83529c

正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全體會計師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、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、各大專院校會計系所、本會全體理監事

副本：本會職業道德委員會

理事長 黃奕睿